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招人社〔2021〕29号

关于印发《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

现将《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印发你们，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就业中心、社保中心、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报市人社局备案。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8月10日

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事故灾害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应急管理和应急响应程序，提高应对、防范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和事故灾害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特制订招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原则

以深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有关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为指导，坚持坚持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整合资源、平战结合，单位自救与社会救援相结合，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确保能以最快的速度、最大的效能，有序实施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点，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和谐发展。

二、应急处理组织机构与职责

成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局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组 长：路 桥

副组长：杨学忠、李绍平、孙常波、方绍光、隋军

成 员：李天波、曹登峰、燕小辉、栾秀锋、李兴昭、温建成、刘焕波、赵德杰、王风彬、王磊、邢丽华、王爱华、滕翠霞、李少蕾、姜进峰、安杰、路振杰、徐海春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挥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燕小辉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职责：

1. 组织、指挥、协调有关单位和人员参与应急响应行动，下达应急处置任务。

2. 传达贯彻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有关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要求，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信息发布的时间、方式等。

3. 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及时报告、通报有关情况和信息。

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处理组四个工作小组，具体承担事故救援、处置和善后各项工作。各工作小组人员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报告工作；传达贯彻落实上级对事故救援处置的批示要求；协调相关力量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与市委、市政府、应急部门、现场救援组、事故单位保持密切联系。

（二）现场救援组。负责现场指导和协助事故单位制定救援方案，组织开展好紧急救援工作；核实事故情况，及时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报告受害人员状况以及事故单位急需要解决的困难，并提出解决困难的意见和建议。

（三）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的交通、物资及后勤保障；

完成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善后处理组。负责协调配合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察、取证，开展对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伤亡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及时、妥善处理伤亡人员的各项善后工作。

以上各小组均由局办公室牵头，其中，局办公室负责局机关科室，就业中心、社保中心负责本单位，就业促进与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分别负责安全监管企业。

三、应急处理的适用范围

凡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发生下列安全生产事故，即启动本预案：

（一）爆炸事故；

（二）火灾等消防事故；

（三）疫情防控事故；

（三）食品安全事故；

（四）因淹溺、高空坠物、触电、灼伤、物体打击、车辆碰撞、火情、打架等造成工作人员或学生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的事事故；

（五）业务经办、信访维稳、监察执法、卡口值班时发生的人员安全事故、群体性事故；

（六）其他造成较大人员身体伤害、财产损失或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事故。

四、应急信息报送

(一) 信息报告的一般程序。事故信息报告的一般程序是：事故发生后，局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要立即向局办公室报告，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立即向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人才开发科报告，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立即向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报告。就业促进与人才开发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接报后立即向局办公室报告。局办公室接报后立即向局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报告，并按照接报即报、随时续报的原则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基本情况。报送主要采取电话、传真、网络等方式，必要时和有条件的可采用音像摄录的形式报告。信息报送联系方式：

市委值班室：电话 8213604，传真 8212702；

市政府值班室：电话 8212518，传真 8021218；

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电话 8215230，传真 8071278；

市人社局办公室（值班室），电话 8028116、8113904、13280991660，传真：8166162；

市人社局就业促进与人才开发科：电话 8239360, 13792536626；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电话 8166180, 13954554366。

(二) 信息直报。对人员重伤或死亡事故、群体性安全事故、敏感事件节点安全事故、可能演变为更严重后果的安全事故、可能引发网络舆情或社会负面影响的安全事故等，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

机构可采取信息直报的方式向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单位相关人员同时应向市人社局报告。

（三）报送时限。事故发生后立即报告，信息报送至市人社局的时限要求为5分钟内电话报告，15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30小时；信息报告至市应急管理局（或信息直报）的时限要求为10分钟内电话报告、20分钟内书面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个小时。

（四）报告内容。1. 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和现场情况；2. 事件的简要经过。人员和财产损失情况；3. 事件原因分析；4. 事件发生后采取的措施、效果及下一步工作方案；5. 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五、应急响应

按照事故灾害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事故灾害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响应、Ⅱ级（重大）响应、Ⅲ级（较大）响应、Ⅳ级（一般）响应等。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Ⅰ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特别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Ⅱ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10~29人死亡，或造成50~99人中毒、重伤，或造成5000万元~1亿元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Ⅲ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3~9人死

亡，或造成 30~49 人中毒、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较大，或较大社会影响等事故。

出现下列情况时启动 IV 级响应：造成或可能造成 1~2 人死亡，或造成 29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较大涉险事故和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1. IV 级事故应急响应，由招远市人民政府为主处置。

2. III 级事故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先期进行处置，并报烟台市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为主进行处置。

3. II 级、I 级事故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先期进行处置，并将情况逐级上报到省及国家应急救援组织机构，以省或国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为主进行处置。当救援力量不足或事态严重时，应及时向上级提出增援请求。

启动 I、II、III、IV 级应急响应的，市人社局相应启动应急响应。

七、应急救援

发生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等级安全事故后，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全时待命，积极服从、配合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指挥，积极开展各项救援工作。

除上述四个等级之外的安全事故，如通过本单位利用日常工作的人力和物力可以应对处置，并能够及时控制事态扩大、逐步消除危害的，由本单位根据事故情况迅速进行事故处理；如人

社局配合公安、消防、卫生部门可以应对处理并逐步消除危害的，由人社局及时协调配合本级公安、消防、卫生部门开展救援工作，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主要采取以下救援措施：

1. 局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根据安全生产事故具体情况，启动综合协调组、现场救援组、后勤保障组和善后处理组开展应急救援协调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和有关信息。

2. 应急救援以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自身应急力量为主。接到事故信息和指挥命令后，相关人员要在 20 分钟内赶赴现场，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预案职责分工和处置规程，密切配合，相互协作，共同实施应急救援行动。

3.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需要，向市安委会申请支援，由市安委会办公室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力量进行支援。

4. 事故单位应当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进行全方位的救援和应急处理，防止事故的扩大，应急救援期间相关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

七、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生产突发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工作制度，完善各单位（科室）已有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性能完好，配备必要安全应

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人员保障。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应根据突发事件具体情况，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组织人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三）宣传和培训保障。加强安全生产突发事故预案普及工作，宣传突发事件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积极依靠各单位现有力量有效预防突发事故发生和减轻因突发事故造成的损失。

八、应急终止

救援工作结束后，根据现场救援情况和事故调查组意见确定现场救助成功、事故隐患得到妥善处理，经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应急救援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事故现场。

1. 蓝色和黄色预警：由招远市人民政府发布和解除。

2. 橙色、红色预警：由招远市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预警建议，逐级上报到烟台市、省和国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并经批准后，由烟台市或省或国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或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和解除。

九、预防、预警相关要求

（一）局相关单位（科室）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定期收集隐患排查信息，如实向安全

生产事故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汇报情况。

（二）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技工院校和民办职业培训机构要开展经常性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和排除安全隐患；要进一步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和防范突发安全事件的能力。

（三）各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预警机制，对安全生产信息进行科学评估并及时预测警报，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储备，适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演练，有针对性采取预防措施，切实减少安全生产事故发生。